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06 號法律(法案)

司法警察局的職責及權力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司法警察局的法律制度，確保該局依法履行職責，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社會穩定。

第二條

性質及職責

一、司法警察局為一刑事警察機關，其職責是按以下各條的規定預防及調查犯罪，以及協助司法當局。

二、司法警察局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活動時，須遵照司法當局的指引，且在職務上從屬於司法當局。

三、司法當局要求司法警察局進行的活動或授權該局作出的行爲，由該局具相關職權的實體所指定的公務人員執行，但不影響第五條第四款的適用。

第三條

在預防犯罪事宜上的職權

一、在預防犯罪事宜上，司法警察局主要有下列職權：

- (一) 注視並監察進行交易、收集或修理曾使用物件（尤其是車輛及其配件）及古董的一切場所及地方，以及押店與珠寶店；
- (二) 注視並監察酒店及娛樂消遣場所或其他類似場所，以及懷疑從事賣淫、販賣或吸食麻醉品的地方；
- (三) 注視並監察客貨上落的地方、邊境、交通工具、進行商業活動的公共場所、進行證券交易或銀行事務的公共場所、會議廳、會議室、表演或娛樂場所、賭場及其他博彩場所，以及任何經常發生罪案或容易引起犯罪的地方；
- (四) 採取減少犯罪的行動，促使市民採取預防措施或減少容易引起犯罪的行爲及情況。

二、上款（一）項所指場所的所有人、管理人、經理或經營人須按司法警察局規定的條件及期限，向該局送交載明交易參與人身份資料及交易物種類的完整交易紀錄，而有關交易紀錄須以該局提供的專用表格填報。

三、自送交上款所指交易紀錄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不得將上款所指場所獲得的物品改變或轉讓。

四、司法警察局可命令保險公司送交汽車在意外後仍留存部分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有關尚存物的紀錄，並按情況指明買受人的身份資料、售價及有關物件的識別資料。

五、進行第一款（二）、（三）及（四）項所指的活動時，不得影響其他刑事警察機關履行職責。

第四條

違法行爲

一、對違反上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者科處罰款，其金額由行政法規訂定。

二、司法警察局局長具有科處上述罰款的職權，並負責將有關情況通知發出有關活動准照的實體。

三、對科處罰款的申訴須向行政法院提出。

四、如屬在規定期間內不自行繳納罰款的情況，須由主管實體按稅務執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並以有關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

第五條

在調查犯罪及協助司法當局事宜上的職權

一、在調查犯罪事宜上，司法警察局獲有權限司法當局授權時，有權按《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採取與偵查或預審有關的措施及進行調查。

二、司法警察局在與獲授權調查的犯罪有關的訴訟程序中協助司法當局。

三、為適用上兩款的規定，檢察長可向行政長官要求調配司法警察局的公務人員專門擔任與某種犯罪的訴訟程序有關的工作。

四、如屬上款規定的情況，檢察院要求司法警察局進行的活動或授權該局作出的行為，均由具權限的檢察官所指定的公務人員執行。

第六條

專屬職權

一、推定司法警察局獲授予調查下列犯罪的專屬職權，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的適用：

- (一) 犯罪行為人不明且可處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
- (二) 販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犯罪；

- (三) 偽造貨幣、債權證券、印花票證及其他等同票證，又或將之轉手等犯罪；
- (四)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使人為奴隸罪、綁架罪或挾持人質罪，但不影響治安警察局組織法的適用；
- (五) 在銀行、其他信用機構或金融機構、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內，以暴力實施侵犯財產罪；
- (六) 盜竊對科技發展或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的動產，或具高度危險性的動產，又或盜竊具有重要學術、藝術或歷史價值，且屬公有收藏品或公開展覽品的動產或屬公眾可接觸的動產等犯罪；
- (七) 有組織犯罪；
- (八) 在賭場或博彩場所內實施的犯罪，又或在該等場所周圍實施並與博彩有關的犯罪；
- (九) 向用作出賽的動物不法使用物質的犯罪；
- (十) 與資訊有關的犯罪；
- (十一) 清洗黑錢罪及同類或有關聯的犯罪；
- (十二) 恐怖主義犯罪，但不得妨礙治安警察局的附屬單位在發生特別威脅及對生命構成高度危險的情況時採取行動。

二、其他刑事警察機關應將獲悉的有關預備及實施上款所指犯罪的事實立即通知司法警察局，並在該局介入前作出確保證據的一切必要及緊急的保全行為，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的適用。

第七條

互相合作及協助

一、所有刑事警察機關在履行職責時應互相合作。

二、為進行上款所指的合作，司法警察局可要求其他保安部門給予輔助。

三、所有公共部門、公法人、私法人及自然人在被要求時，應向司法警察局提供協助。

四、司法警察局有權按法律規定查閱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以及有權查閱在行政當局、公共自治實體及被特許人的資料庫內與犯罪有關的資料。

五、執行保安職務或保護人身、財產、有價物、公共部門或私人機構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僱用他人執行該等職務的自然人或法人，特別有義務向司法警察局提供輔助及協助，尤其須將適當載明其僱員身份資料的完整紀錄及對該紀錄其後作出更改的有關資料送交司法警察局。

第八條

職權的衝突

一、各刑事警察機關之間在職權上的消極或積極衝突應由行政長官解決，但如衝突涉及由有權限的司法當局所授予的職權，則由該當局解決。

二、出現職權上的衝突時，在衝突獲解決之前，衝突所涉及的刑事警察機關仍須開始或繼續行動。

第九條

到場的義務

任何人獲適當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傳召後，有義務前往司法警察局，否則將承擔《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後果。

第二章

人員

第十條

人員制度

一、司法警察局的人員制度為公職法律制度及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者，但不影響以下各款及各條特別規定的適用。

二、刑事偵查人員、助理刑事偵查員、刑事技術輔導員及刑事技術鑑定員的職程均受獨立法規規範。

三、受聘於司法警察局擔任職務的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可隨時選擇其原職級的報酬制度。

第十一條 刑事警察當局

司法警察局的下列人員為刑事警察當局：

- (一) 局長；
- (二) 副局長；
- (三) 刑事調查廳廳長；
- (四) 博彩及經濟罪案調查廳廳長；
- (五) 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負責人；
- (六) 情報處處長；
- (七) 毒品罪案調查處處長；
- (八) 有組織罪案調查處處長；
- (九) 博彩罪案調查處處長；
- (十) 經濟罪案調查處處長；
- (十一) 清洗黑錢罪案調查處處長；
- (十二) 督察；
- (十三) 副督察。

第十二條

公共當局

一、司法警察局人員，不論其所屬職程，在執行預防及調查犯罪的職務時均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

二、為獲得刑事上的保護，上款所指的人員在成為犯罪的被害人時，視為公共當局。

第十三條

槍械的使用及攜帶

一、本法律第十一條所指人員，以及刑事偵查人員與助理刑事偵查員，有權持有、使用和攜帶口徑及類型經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的工作槍械。

二、經局長批准後，上款所指人員不論是否持有槍械執照，亦有權使用和攜帶自備的自衛槍械，但必須依法定程序申報。

三、凡在所屬職程最後五年內未受停職或更嚴厲的紀律處分的第一款所指人員，在退休後可保留使用和攜帶自衛槍械的權利，但有關人員如被確定性判決有罪，且所作犯罪顯示其有失尊嚴或欠缺道德品行，上述權利須終止。

第十四條

進入及自由通行權

一、本法律第十一條所指的人員，以及刑事偵查人員與助理刑事偵查員，在執行職務時，按法律規定表明身份後，有權自由進入第三條第一款所指的場所及地方。

二、為採取調查犯罪的措施或協助司法當局，上款所指的人員、刑事技術廳廳長及輔助刑事偵查工作的人員，按法律規定表明身份後，可進入任何公共部門、工商企業、辦事處及其他設施。

三、進入市民住所須按法律規定為之。

第十五條

工作表現評核特別制度

特別制度職程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按照經司法警察局局長建議後由保安司司長以批示核准的工作表現評核特別制度進行。

第三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十六條

組織及運作

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由行政法規作出規範。

第十七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號法令，但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五十條及五十一條的規定除外。

第十八條

生效

本法律自第十六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零零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何厚鐸